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86號裁定，聲明不服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上字第343號判決聲請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786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上開判決有何違憲之處為由，裁定不受理。然系爭裁定與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相違背而牴觸憲法，爰聲明不服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9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PDF 111年審裁字第562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